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定

一、本校為保障職工之工作權益，提昇行政效率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師代表（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）由各學院分別產生委員各兩人(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)。

(二)職工選任委員六人。

(三)法律專業人員一至二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及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他人代理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申訴要件：本校專任職工對本校之行政處分或措施，認為有損害其個人權益，經有關單位協調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
七、 申訴之提起：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處分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二)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三) 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
(四) 提起申訴單位、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
(五)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

八、 提起申訴期間限制：

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，逾期則不予處理。

九、 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：

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予延長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本會對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本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十、 本會裁決後，應於七日內完成評議書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二) 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
(三) 主文。

(四) 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 本會主席署名。

(六)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本會應於裁決後十日內將評議書交付申訴職工及本校有關單位，並陳報校長。

十一、 委員係申訴案件當事人或對申訴案件有參與處分或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本會聲請迴避。

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十二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(一)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
(二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三) 非屬職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
(四) 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
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十三、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，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
十四、 本校對申訴評議之決定，應即採行；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室礙難行者，得於收受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，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重議。

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